

Restrains and Solutions for Financial Companies to Serve Real Economy

财务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约束与对策 ——以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例

■ 何德旭 郑联盛 王 波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为核心、提供财务管理等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产融结合的重要实践。财务公司基于核心企业,连接上下游产业链,“从产业中来,到金融中去”,是距离实体经济最近的金融机构,是金融资源对接实体经济的“直通车”。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244家财务公司,涉及石油化工、能源电力、航天航空、冶金钢铁、民生消费等20多个行业。财务公司所处企业集团多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是金融体系中金融与实体经济结合最为紧密的一个领域,资产规模达到了7.7万亿元。

同时,财务公司又是我国金融体系一类特殊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特殊性主要体现为其“内部性”。作为企业集团的“内部银行”,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以服务所在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为主。由于业务范围的局限性,财务公司被社会大众熟知的程度要远远低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传统金融行业。在金融体系混业经营趋势日益显著的情况下,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比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要小很多。本文从财务公司的特点出发,基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的案例调研,为提高财务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提出对策。

中电财的业务框架与布局

坚持内部业务为主导

基于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以及“内部银行”的定位,中电财在发展过程中立足企业集团,服务企业集团。中电财建立了“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监控、金融服务”四个平台,依托所在的国家电网公司和英大(金融)集团,通过提供内部化的金融服务,提高企业集团资金集约化水平和内部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外部债务规模和资金成本,及时弥补外部金融机构的不足,为企业集团提供了高效和专业的金融服务,推动了国家电网公司的统一化布局、集约化运作和精细化管理。

重点把控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

财务公司与成员单位之间的支付手段以电子方式为主,包括财企直连和财务公司网银终端。特殊情况下,也采取纸质手段支

付,如信汇、电汇、支票、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等。财务公司与银行之间的支付手段以电子方式为主,即银企直连和网银终端。资金归集与资金运算是中电财实现服务集团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机制。早在2012年,中电财资金归集水平(按可归集资金口径)就达到了99.89%,为财务公司全行业第一。中电财开发了专门的支付指令传输集成平台(资金结算系统),集团成员单位一点接入,该平台再分别接入多个银行业务系统实现直连,也可经由该平台接入财务公司业务系统实现直连。企、财、银三方直连自动化处理方式更为集成化,形成了以资金流为支撑的金融与实体经济互动机制。

从供应链金融到产业链金融

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是针对企业集团上下游关联企业的金融服务,而产业链金融泛指产业链相关企业的金融服务。在财务公司行业,产业链金融在监管上特指2016年11月中国银监会试点政策中“一头在外”的票据贴现业务和“一头在外”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的局限性,产业链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链金融服务的试点内容和传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电力产业链是由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形成的产业群,具备资源导向、需求导向、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等特征。从上下游合作关系来看,电力行业产业链金融是典型的终端需求驱动型,产业链条上的电力销售企业与发电企业、电力设备制造企业之间具有十分稳固的经济往来关系,同时具有较强的金融服务需求。中电财正在探索筹备基于四个业务板块、两个核心对象和具有互联网特征的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

电力主业板块、电工电气装备制造板块、金融业务板块和国际业务板块是中电财筹划产业链金融服务的四个实体产业支撑。电力主业板块是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中心的电力主业板块产业链,上游是电力生产行业、电工电气装备制造行业以及电气施工行业,下游是各类用电户。国际业务板块包括在菲律宾国家输电网中所占的40%股权、在葡萄牙国家能源公司拥有的25%股权、全资收购的巴西12家输电特许权公司的100%股权,以及连续中标的巴西特里斯皮尔斯流域水电送出项目等多个特许经营权绿地投资项目。

两个核心则是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和产业链关联企业。基于战

略发展的需要，对产业链上的集团成员企业开展金融服务成为财务公司的重要考量。随着电力行业的深化改革，发电和售电环节的市场化运营程度将进一步加大，发、输、配、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和格局将被重构，发电和售电环节的进入门槛也将降低。许多企业将参与这些环节，包括中小企业和民营资本。由此，对产业链关联企业的金融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互联网与产业链金融融合是财务公司发展的新趋势。中电财通过承接国家电网全球能源互联网产业链金融的部分职能，通过产业、互联网和金融的融合创新，基于国家电网公司实业与金融协同模式，为集团及产业链提供综合化的金融解决方案，逐步形成了“1+N”综合化金融服务主体，并逐步构建能够为全球能源互联网服务的交易平台和价值交互平台，构建“互联网+产业链金融”的产融结合新模式。

业务拓展面临的约束

一是外部拓展与监管制度的关系。财务公司具有严格的业务范围界定和相关监管制度，其核心业务以服务企业集团为主。过去，监管当局不断扩大财务公司的业务范畴，不过整体仍然是将其限定在企业集团及相关产业链之内。自2016年产业链金融试点以来，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部分财务公司对于产业链金融服务开展的确切业务边界仍存有疑虑，担心“踩到红线”。

二是对外服务与对内服务的关系。根据财务公司的职能定位，财务公司依托于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集团公司内部的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集团内部企业是财务公司的核心市场基础。随着业务扩张特别是对外服务的进行，财务公司面临对外服务与对内服务统筹的问题，也面临外部业务是否能够独立运行、是否能够盈利以及成本内部化等问题。中电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内部银行”，服务国家电网是首要任务。与此同时，财务公司对外拓展产业链金融服务对于自身的转型发展同样至关重要，中电财面临着服务内部与对外拓展的权衡。

三是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关系。财务公司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内金融体系改革的影响。例如，利率市场化可能使财务公司核心的存贷款业务受到很大影响，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投资选择，比如投资收益率比存款更好的理财产品，这就使得财务公司核心业务受到压力。中电财等财务公司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的动力强劲，但创新业务同样会对传统业务的开展带来不确定性。如果财务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较为困难，那么其自身发展的能力、服务集团的能力，以及服务集团所在产业链中小企业的的能力将受到明显约束。这是中电财拓展业务的第三个重要约束。

应对之策

进一步发挥财务公司服务企业集团所在产业链以及实体经济的能力，需要重点考虑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财务公司监管框架的完善。按照目前财务公司“内部银行”的法定职能，财务公司主要是服务所在的企业集团，服务产业链及其相关中小企业的法定职能相对不充分，即便在产业链金融的监管框架内，财务公司的法定业务范畴和对象仍需要进一步明晰。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应该对财务公司在金融体系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未来服务企业集团、产业链和所在行业的职能和模式进行全面的政策总结、评估和再定位，厘清财务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监管框架。

二是财务公司的职能定位。相对于企业集团的主业而言，即使是最大的财务公司，在企业集团内部的资产和利润占比都相对有限，很多企业集团将其作为财务部或资金管理部的延伸。但从国外经验看，财务公司可以向功能更全面的司库发展，这需要企业集团对财务公司进行功能的梳理与定位。从职能维度来看，我国财务公司与司库在组织形式、功能定位、运营模式、考核方式以及政策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大的改革空间，融资管理、结算管理、风险控制、利汇率管理、衍生品交易、流动性管理和银行关系管理等职能亦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是财务公司产融结合新模式创新。首先，强化司库功能。财务公司应该继续发挥企业集团“内部银行”的功能定位，适应产业链价值提升的发展形势，提高企业内部司库职能，发展供应链业务和产业链金融，以互联网技术提升供应链业务和产业链金融的服务水平和效率。其次，理性进行创新。财务公司应该避免创新跟风，避免与企业集团业务不相关、偏离供应链和产业链对象甚至突破监管的所谓创新业务，坚决避免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具有吸收存款性质的理财、信托甚至互联网金融产品。最后，突出产业链融合。财务公司在提升司库职能的同时，应该注重产业链上下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致力于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整个产业链价值提升提供金融支持。●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2017年度国情调研重大项目“中小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现状、问题与建议”的阶段成果之一）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潍坊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其中何德旭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

责任编辑：仇博
1033883838@qq.com